

獨立董事選任資訊

一、提名暨選任方式

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 15 人至 21 人，自第 2 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 3 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 4 屆董事 15 人（含獨立董事 4 人），任期三年，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本公司依規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、應選名額、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。

二、提名過程

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，股東財政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4 名及股東中華民國農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名，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1 日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，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。

三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

序號	1	2	3	4	5
提名股東	財政部				中華民國農會
候選人姓名	林軒竹	謝穎青	張銘珠	林漢奇	陳姿君
學歷	美國羅格斯 紐澤西州立 大學財經博 士	國立臺灣大 學法律系學 士	國立政治大 學法律系學 士	逢甲大學統 計系學士	國立中興大 學國家政策 與公共事務 研究所

現職	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張銘珠律師事務所所長	無	姿君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法律顧問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法律顧問
經歷	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	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亞洲·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法制長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	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	德理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譯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弘群法律事務所律師
持有股數	0	0	0	0	10,609

四、選任過程

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，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供股東投票參考。

五、選任結果

職稱	當選人	當選權數
獨立董事	林軒竹	10,311,677,941 權
獨立董事	謝穎青	9,875,693,070 權
獨立董事	張銘珠	9,845,864,794 權
獨立董事	林漢奇	9,822,059,872 權